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国家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企业实施项目的环保执行总结报告介绍，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169 号(2 号厂房 1 楼、2 楼西侧部分厂房)

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德国朗克（LANG）公司、德国 TOW 公司与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合资企业。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对项目开具了项目服务联系单，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7]8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6月3日本项目由金华朗克离合器有限公司转让给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故本次验收主体为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0000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达到75%以上，故本次属整体验收(2号厂房1楼、2楼西侧部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400m²)。

二、工程建设与变更情况

1、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169号

2、生产原辅材料与设备变化情况

(1) 生产原辅材料，原环评中浇注机清洗溶剂为酒精，实际采用酒精和二氯甲烷，其余原辅材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相应变动。

(2) 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变化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三坐标测量仪	/	1	0	-1 未购置
2	高度仪	LH-600E	1	1	一致
3	空压机	KB-20A	1	1	一致
4	打标机	LX-500	1	1	一致
5	拉床	/	1	1	一致
6	经济型数控车床	CJK-6140A	1	1	一致
7	经济型数控车床	CJK-520B	1	1	一致
8	数控车床	DL-25	1	1	一致
9	数控车床	HC250	1	1	一致
10	数控车床	/	3	2	-1
11	数控加工中心	/	2	2	一致
12	数控加工中心	VMC-850L	1	1	一致
37	数控车削中心	LA-250M	1	1	一致
13	专机(铣槽机)	定制	4	2	-2
14	烤箱	SC101-3A	1	2	+1
15	扭矩测试台	/	1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6	电加热工作台	/	1	1	一致
17	浇注机	/	1	1	一致

3、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包括整体离合器和离合器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和组装。其中吸合盘、回转盘、线圈槽、轴承套和皮带轮为外购毛坯件进行机加工成相应部件，备用。线圈为外购漆包线进行绕线圈、电烘干后，与外购的传感器、两芯线一起组装，组装后的半成品经过浇注树脂固化剂后进行自然冷却，备用。本项目所有电镀工序均为外协，加热工序均为电加热。

①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拉床对外购吸合盘、回转盘、线圈槽、轴承套和皮带轮毛坯件进行粗加工，再利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液；

② 烘干：本项目外购漆包线为自粘性漆包线，漆包线绕线圈后在密闭电烤箱中加热 3 小时（180℃），加热后漆包线会相互粘着，粘着后的漆包线圈自然冷却后取出。电烤箱为密闭空间，漆包线圈在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③ 浇注树脂：为增加浇注在线圈槽中树脂固化剂的流动性，浇注前将线圈槽放置在电加热工作台上加热至 80℃，再将环氧树脂漆和固化剂按 10:1 的比例，置于浇注桶中，人工浇注树脂固化剂混合物于线圈槽中，浇注后自然冷却，浇注树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浇注桶利用医用酒精进行清洗，会产生含树脂杂物。

4、建设规模与环保工程变化情况

表 2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	整体建设

公用工程	<p>(1) 给水：厂区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供给。</p> <p>(2)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p> <p>(3) 供电：项目供电依托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1) 给水：厂区用水由地块自来水管道供给。</p> <p>(2)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p> <p>(3) 供电：项目供电依托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位于始丰路 169 号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约 2400m ² ，无土建内容。	租用金华市中冠物资有限公司位于始丰路 169 号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约 2400 m ² ，无土建内容。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在密闭的电烤箱中进行，冷却后取出。加强车间通风形式，无组织排放。

(2) 浇注废气

本项目浇注工序所用的树脂固化剂为常温进行，只需线圈槽加热至 80℃即可，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较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主要治理措施包括：①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②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

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暂存独立间，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生产现场进行取样监测和环保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泽环检字【2019】第 103001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范围为 7.35~7.48，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8mg/L、28.5mg/L、2.78mg/L、20mg/L、0.92mg/L，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文件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切削液、废树脂杂物、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水平衡图显示，项目外排废水量为365.5t/a，CODcr、氨氮排入环境总量分别为0.018t/a、0.0018t/a，符合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40000件离合器及配件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废气、废水收集与处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截止验收日期，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分类分区收集存放等的规范化管理；核实废切削液等固废的产生量。

(2) 后续如项目投产或建设发生重大变更，要求按照相关环保程序执行。

验收组签名：

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泽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金华朗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9日